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8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4,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4,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8月21日《关于核准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拱东医疗"或"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并于2020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7名股东,分别为:施慧勇、施依贝、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何云、施荷芳、施梅花、钟卫峰。上述7名股东持有首次公开发行时限售股合计为60,000,000股,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变更为84,000,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74.59%。锁定期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将于2023年9月21日上市流通(因2023年9月16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在办理涉及股本变动事项及非交易日等原因,故上市流通时间延迟至2023年9月21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000,000股。其后,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计划尚在实施中),对公司的股本数量带来变化。

因202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实施共计增加股本32,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24,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8,000,000股。

自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至本公告披露日,历次授予、解锁及回购注销等操作共计增加股本615,12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188,73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426,384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2,615,12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4,188,73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426,384股。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1年实施)

2021年3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3月3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增加股本32,000,000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80,000,000股变更为112,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84,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28,000,000股。其中股东施慧勇、施依贝、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何云、施荷芳、施梅花、钟卫峰合计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由60,000,000股变更为84,000,000股。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7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60.762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7月21日,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2,000,000股变更为112,607,62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84,607,62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变。

(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21年12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3.3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1月26日,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2,607,620股变更为112,640,62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84,640,62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变。

(四)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回购注销

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500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2022年2月24日,回购注销13,500股限制性股票的手续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2,640,620股变更为112,627,12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84,627,12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变。

(五)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锁

2022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等议案,为符合解锁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锁,解锁数量共计237,648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84,389,47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28,237,648股。

(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锁

2023年5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等议案,为符合解锁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锁,解锁数量共计10,5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84,378,97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28,248,148股。

(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锁

2023年7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等议案,为符合解锁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解锁数量共计178,236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84,200,73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28,426,384股。

(八)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回购注销

2023年7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000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2023年9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相关手续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2,627,120股变更为112,615,12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84,188,73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变。

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慧勇、施依贝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金驰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人股东施何云、施荷芳、施梅花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4.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钟卫峰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自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驰投资")的出资额;在本人担任拱东医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金驰投资出资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金驰投资出资额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金驰投资的出资额。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慧勇、施依贝承诺

在承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拱东医疗上市时所持股票总数的3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和减持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拱东医疗股票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金驰投资承诺

在承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企业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拱东医疗股票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2021年9月,中泰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王震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拱东医疗的持续督导工作,中泰证券委派池毓庭接替王震担任拱东医疗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本次变更后,拱东医疗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许伟功和池毓庭。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拱东医疗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4,00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

(三)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施慧勇	58,800,000	52.21%	58,800,000	0
2	施依贝	8,400,000	7.46%	8,400,000	0
3	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0	7.46%	8,400,000	0
4	施何云	2,520,000	2.24%	2,520,000	0
5	施荷芳	2,520,000	2.24%	2,520,000	0
6	施梅花	2,520,000	2.24%	2,520,000	0
7	钟卫峰注2	840,000	0.75%	840,000	0
合计		84,000,000	74.59%	84,000,000	0

注1:上表所列限售股数量及占比仅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不含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

注2: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股东钟卫峰共计持有限售股数量847,560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840,000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7,560股。本次解锁仅涉及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票;

注3: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84,000,000
合计		84,000,000

七、股权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188,736	-84,000,000	188,73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26,384	84,000,000	112,426,384
总计	112,615,120	0	112,615,120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3-031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深交所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新明路266号天桥起重研发中心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龙九文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方式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33,891,6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872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31,837,5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422%。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054,1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15,206,8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24%。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1,840,9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9 %;反对1,928,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2%;弃权12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3,156,1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00%;反对1,928,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38 %;弃权12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2%。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6,902,0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000%;反对55,917,6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00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 341,071,926 股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总数。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9,289,1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632%;反对55,917,6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36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1,840,9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9 %;反对2,050,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1%;弃权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保留四位小数)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1,840,9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9 %;反对2,0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1%;弃权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保留四位小数)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3,156,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00%;反对2,0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99%;弃权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结果:李佳女士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慧、史胜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0　证券简称:沧州大化　公告编号:2023-035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26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0	沧州大化	2023/9/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9月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5.77%股份的股东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2023年9月1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议案《关于追加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于8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依据公司控股股东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出于审慎决策考虑,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请将《关于追加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追加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2023-028)、2023年9月16日披露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9月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9月26日 9 点 3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永济东路20号沧州大化办公楼第一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26日

至2023年9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追加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3.01	车成刚	√
3.02	高健	√

1、议案1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7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018);

议案2、4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8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026);

议案3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9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031);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追加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车成刚	
3.02	高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6日(星期二) 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9日(星期二) 至09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bafang-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26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6日 上午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清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周琴女士

独立董事:余海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26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9日(星期二) 至09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bafang-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玥

电话:0512-87171278

邮箱:security@bafang-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0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7日(星期三) 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0日(星期三)至09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ygfzqb@sino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27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7日 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姜修昌先生

总经理:田国涛先生

董事会秘书:罗丽春女士

财务总监:魏平孝先生

独立董事:陈明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27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0日(星期三) 至09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ygfzqb@sinophar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罗丽春

电话:010-67271828

邮箱:gygfzqb@sino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44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5日(星期一) 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8日(星期一) 至09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wlcs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25日 上午 11:00-12: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5日 上午 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蔚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段佳国

独立董事:刘海燕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25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8日(星期一) 至09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wlcs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67730001

电子邮箱:info@wlcs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8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至9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ec@zh-ech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27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7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侯乔坤

总经理:向黔新

董事会秘书:王敬

财务总监:刘进

独立董事:范其勇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27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至9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ec@zh-eche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51-84284089

邮箱:zec@zh-e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52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86,22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3.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48,556,75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9.4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13%。

一、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基本情况

2023年9月13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1,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23年9月14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亨通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1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3%
解质时间	2023年9月13日
持股数量(股)	586,229,925
持股比例	23.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26,556,7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24%

注:本次解质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解质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